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司法院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1年11月29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召集人郭文東委員、王幼玲委員、王美玉委員、林國明委員、高涌誠委員、葉大華委員，共計6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司法院年度預算及職掌業務施政計畫執行情形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為瞭解司法院這一年來的業務創新與工作成果，並加強兩院的互動，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111年11月29日上午由召集人郭文東委員偕同多位監察委員巡察司法院，聽取業務簡報並就多項議題進行深入交流。

召集人郭文東委員首先提及今年1月4日施行之憲法訴訟法，與本院職權行使相關，對於司法院多次邀請本院擔任鑑定機關及法庭之友，於言詞辯論時闡述意見

表示肯定；對於明年元月即將實施之國民法官新制，司法院已就程序及相關規定進行各項準備作業，期許屆時能順利上路。

王美玉委員針對憲法訴訟之新制提出諸多關切，包括新制施行前舊案之處理，以及本院聲請釋憲要件等；另對於如何建立上訴審法官迴避機制、少年觀護所濫用「緩懲罰」措施，且暫時收容成年提審者產生大欺小問題、司法通譯資源是否足夠等議題提出詢問。王幼玲委員針對明（112）年8月15日即將實施行政訴訟新制，有關心智障礙者得否有信賴者陪同，及判決書應如何適當遮隱，以優化當事人近用司法權益，並保護其人身安全等議題，進行了解。

高涌誠委員就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CEDAW)審查所關切之議題，提出強化性別統計、保障性侵被害人之司法程序、研究分析國內法院適用CEDAW情形及提升司法人員性平意識等呼籲。另對跨國同婚、完善檢察官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之外部監督機制、國民法官法通過後審判長主持評議會之專業訓練、

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應就得公開之事項具體列示理由始得公開、刑事補償事件求償權責應相符等議題請司法院釋疑。

林國明委員對法官作成判決書是否應依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記載、及判決書得否建立防錯機制，避免漏列相關欄位，以及評議意見所載法官與實際參與評議法官不符等，就教於司法院。葉大華委員則建議司法院應勇於釐清公眾誤解議題，例如未成年者之被告資料不得公開等規定，並納入司法公眾教育之一環。另就犯罪行為人於未成年期間犯罪卻遭以成人犯受理及量刑；少年法院法官遭彈劾，歷任院長是否應對其作成職務監督等議題表示關切。許宗力院長及相關主管人員針對巡察委員所提問題，亦提出相關說明。